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所流程圖

依教務處行事曆公告，學生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期間為 **109/6/1—6/19**，註冊組於 **5月中旬** 公告轉系所表格及受理流程

學生依限填表並備妥轉系所需要的要件後，先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導師會談並於轉系所表格簽章(研究生免)

學生再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再送所屬院長核章

轉送交第一志願轉系所之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不需要看成績

需要看成績

6/22-6/30 審理(僅生科、物理、歷史、臺灣、族文系)

7/6-7/13 審理

不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但有申請第二志願者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7/14-7/17 送第二志願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單公文陳判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中(僅公告同意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名單，不同意部分將不會公告)

教務處註冊組將於 **109.8.1** 完成學籍管理系統中轉系所之設定

1. 學生先填妥「證明文件申請單」並繳費後，送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第三櫃台填成績單紀錄表收件
2. 配合本校教師登錄 108-2 學期成績至 7/3 截止的緣故，教務處註冊組預計 7/6 上午計算學期成績 GPA 後，於 7/6 下午列印學生申請的學期或歷年成績單送交第一志願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理

若學生先想知道第一志願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結果，請於 **7/14** 以後再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(但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尚未送達者將無法查詢)